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 05/31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背景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 以下简称“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组织的公开招标，取得了渤海 05/31 石油区块勘探开发权益，并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产品分成合同——《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智慧石油成为合同区内勘探、开发、生产作业的作业者。

#### 二、合同区勘探进展情况

根据作业时间安排并协调双方时间，渤海 05/31 合同区联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管会”）2018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正式举行，本次会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勘探工作计划及预算，并对 2018 年工作进展进行汇报。

联管会同意渤海 05/31 合同区 2018 年度勘探工作计划，批准渤海 05/31 合同区 2018 年度勘探总预算。2018 年智慧石油将通过钻探 1 口初探井进一步扩大合同区油气勘探成果和规模；部署 1 口评价井，对已发现的油气藏的规模进一步落实和探明，并从地质、油田开发、工程和经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编制 OIP 方案，尽快获得国家批准的探明储量。

截止目前，合同区重点围绕 1 口初探井、1 口评价井完成了相关地质研究、井位部署、钻井地质设计、工程设计、海况调查等钻前准备工作，陆续开展相关

井位钻井、测井、录井、试油等工程的招投标工作，着手办理各类海上钻井所需程序和手续。截至本公告日，智慧石油渤海 05/31 合同区 CFD2-4-2D 井、CFD1-2-3 井海上作业已完成钻井总承包及测井、录井、监督监理、守护船配套服务招标工作。其中 CFD2-4-2D 井、CFD1-2-3 井已完成部分海上钻探作业许可，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2018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机构改革公布，海上钻井工程的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由原先的国家海洋局转移到新组建的国家生态环境部受理，2018 年 4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正式揭牌，有关海上钻井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的登记事项尚未正式上线受理，公司正在努力协调相关办理事宜。

### （一）、两口井基本情况

井 名	CFD2-4-2D	CFD1-2-3
井 别	初探井	评价井
地理位置	渤海湾，曹妃甸海域	渤海湾，曹妃甸海域
设计井深	垂深：3300m	垂深：3000m
作业时间	预计：2018 年 5 至 8 月	预计：2018 年 8 至 11 月

注：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的确切完成时间无法准确预估，若 2018 年 5 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两口井的钻探作业将按上述时间表运行。

### （二）、钻井总承包服务

2018 年 5 月 11 日，智慧石油与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油海”或“承包商”）签订了《渤海 05/31 合同区 2018 年钻井总包服务合同》，中油海将提供钻井平台中油海六号及相关设备、服务和人员负责对渤海 05/31 合同区 CFD2-4-2D 井及 CFD1-2-3 井进行钻探。两口井探井位于中国渤海西部海域天津港与曹妃甸港之间。

#### 1、中油海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6207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彭飞

设立时间：2004 年 10 月 25 日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三号厂房 C 区 3 层海洋工程

公司（英文缩写：CPOE）是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加快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步伐，持续推进专业化重组的战略部署，于 2004 年 11 月组建的海上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海洋工程公司业务范围涉及海洋石油钻完井、井下作业、试油试采工程；海上运输、基地码头保障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建造、安装、维护以及海洋石油相关业务研究、设计；油井水泥外加剂和防腐保温产品与技术服务、质量检验、油气工程质量监督、石油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等领域。

海洋工程公司 2015 年曾为智慧石油 CFD1-2-1 井、QK6-1-1D 井进行钻探。海洋工程公司拥有海洋石油工程设计甲级、海洋石油工程承包一级等资质，有丰富的海上钻井作业经验，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工作钻井作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2、钻井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发包方为智慧石油，承包商为海洋工程公司。

根据智慧石油钻井地质设计、工程设计，承包商将分别使用自升式钻井平台中油海 6 钻井平台对 CFD2-4-2D 及 CFD1-2-3 井进行钻探。承包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和劳动力，执行合同中的所有服务。在总包基础的基础上进行钻井作业期间，承包商应指导、监督和管控钻井作业，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商也应认可智慧石油在作业期间给与的意见和建议，如果建议是合理的和可接受的，承包商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步骤进行工作。承包商和智慧石油同意作业的某些部分可以按照“日费率基础”执行。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应持续有效，直至该油井的钻井、完井或弃井作业已经完成而且智慧石油让出了钻井平台。

### （三）钻井配套服务基本情况

1、智慧石油与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录井分公司（简称“渤钻二录”）签订了《渤海 05/31 合同区 2018 年综合录井技术服务合同》，渤钻二录公司为渤海 05/31 合同区 CFD2-4-2D 井及 CFD1-2-3 井提供综合录井服务，录井项目包括工程录井、钻时录井、岩屑录井、岩心录井、荧光录井、气测录井、钻井液录井和地质循环、压力监测等。

渤钻二录是中国石油旗下渤海钻探所属的专业化录井公司，组建于 1996 年

4月，前身是华北石油管理局录井公司，1998年11月，更名为华北石油管理局录井处，按照中石油集团的统一部署，2008年2月重组更名为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录井分公司。

渤钻二录主要承担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的地质录井、综合录井、工程测量、油气层分析评价、井场信息技术服务、地质综合研究、录井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等技术服务业务，是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工程技术服务资质企业，百余支录井队伍均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施工队伍甲乙级资质。渤钻二录先后为华北、大港、大庆、塔里木、胜利、辽河、渤海、吐哈、四川、江汉、玉门、长庆、冀东、二连、吉林、青海、百色、三水、山西和蒙古、缅甸、印尼、伊拉克、委内瑞拉等油区提供了上万口井的现场录井技术服务，曾与美国SOCO公司、BP公司、德士古等公司进行合作，服务水平、质量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先后荣获河北省“文明单位”、石油工业用户满意企业等称号。2016年渤钻二录承担了智慧石油公司在渤海05/31区块CFD1-2-2D井及CFD2-4-1井的录井工作。

2、智慧石油与中国石油测井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简称“中油测井”）签订了《渤海05/31合同区2018年测井工程技术服务》，中油测井为渤海05/31合同区CFD2-4-2D井及CFD1-2-3井提供测井服务，测井项目包括标准测井、对比测井、放大测井、组合测、声、放、磁、地层测试取样以及井壁取心等。

中油测井（原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测井分公司）成立于1980年，是集裸眼井测井（含井壁取心）、射孔、套管井测井和测井资料评价四项业务为一体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具备在陆地、海洋、沙漠、山地等各种复杂环境下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

公司1996年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成为全国测井行业首家通过认证的企业。1998年实施HSE管理体系并通过中油集团公司的HSE和OSHMS认证。自2005年以来，陆续在北黄海海域、东海海域、伊朗波斯湾海域、南海海域、深圳洛克合作区块等市场进行测井、射孔等施工作业，积累了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多次得到甲方单位和公司上级单位的高度认可和好评。2016年中油测井承担了智慧石油公司在渤海05/31区块CFD1-2-2D井及CFD2-4-1井的测井工作。

3、智慧石油与潜能恒信（天津）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潜能工

程” ) 签订了《渤海 05/31 合同区 2017 年钻井工程监督监理服务合同》(2018 年延续原合同执行), 天津工程公司为渤海 05/31 合同区 CFD2-4-2D 井及 CFD1-2-3 井提供监督监理服务, 提供监督包括钻完井监督、地质监督、安全监督、钻井液监督、试油监督等。

天津工程公司是潜能恒信控股子公司, 是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和研发为主体的一体化公司。

4、智慧石油与天津海源海事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海源”)签订了《渤海 05/31 合同区 2018 年守护船服务合同》, 天津海源公司为渤海 05/31 合同区 2018 年海上钻探作业安全顺利实施提供守护服务, 保障智慧石油在钻探作业现场周边海域海上安全。

天津海源海事公司以“忠诚守信”服务宗旨, 被誉为天津港与外界用户的一座桥梁。在海事专业技术服务方面, 为中远船舶、上海新海丰、天津北方发展、天津丰苑物流、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运送淡水, 为东营海域油田输油管工程做辅助船, 为天津环保监测中心指派担任天津港海域监测用船, 为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去舟山搜救目标轨迹船舶租赁等, 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公司充分利用人才优势, 从业务扩展到物流、货代等方面。为国内、船舶提供安全体系、海务、机务等方面的管理, 以及船舶修理和备件、物料供应。船舶管理与船员派遣相结合, 有效地保证了船舶管理的水平。曾被评为天津港口协会评为十佳服务窗口单位, 2016 年曾为智慧石油渤海 05/31 合同区 CFD1-2-2D 井及 CFD2-4-1 井提供过相同服务。

5、渤海 05/31 合同区 2018 年试油服务承包商正在招标过程中。

#### **(四)、CFD2-4-2D、CFD1-2-3 井钻井及配套费用**

根据预算, 上述两口井钻前准备阶段相关支出(海况调查、地质设计、工程设计、海域使用等)、钻井总承包、钻井配套服务及后续钻井达到预定目标后试油服务等合同合计金额不超过 2129 万美元。实际作业期间应对复杂地质、恶劣天气等情形下智慧石油将另行适用日费率支付相关报酬, 鉴于海上作业情况复杂, 最终钻井相关费用需待钻井作业完全实施完毕后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确定。

### 三、2018 年度 CFD2-4-2D、CFD1-2-3 井钻井作业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努力协调生态环境部完成 CFD2-4-2D、CFD1-2-3 井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力争上半年组织实施钻探作业，若 CFD2-4-2D、CFD1-2-3 井钻井成功并取得较好油气显示，上述钻前准备、钻井及配套服务合同所有支出将暂时予以资本化；如果钻井失败，相关钻前准备、钻井及配套服务合同支出将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石油合同的约定，当合同区内的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后，合同区所发生的勘探费用将从合同区内任何油田所生产的原油中，按照确定的原油价格折算成原油量后，以原油实物的方式回收。若如合同期内没有发现油气田，智慧石油所发生的勘探费用将视作其损失。

公司已在历次的股价异动公告、定期报告及重大合同公告中多次披露了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风险提示，包括勘探不成功的风险；若勘探成功，发现储量是否具有经济可采性须待勘探结果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收益也存在远期性特点；若勘探成功，也存在后续开发生产的风险以及发展战略转型导致的经营风险等，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